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鼓励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确保企业健康运营，根据责、权、利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三条 公司董事津贴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及外部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参加会议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计入公司成本。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的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履行职责、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

第六条 董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

第七条 董事除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获得津贴，与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没有必然关联。

第八条 公司董事在任期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因作出违规、违法的决议，或董事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经济处罚，由董事个人负责承担。

第九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任期内，董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实际

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